

#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破申78号

申请人：袁某荣，女，196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浏阳市普迹镇。

委托代理人：黄某杰，湖南鑫昊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浏阳某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浏阳市。

法定代表人：赵某华。

2025年10月21日，袁某荣以浏阳某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浏阳某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在本院审查期间，2025年10月28日，袁某荣向本院申请撤回其对浏阳某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之前，向本院申请撤回其对浏阳某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依法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袁某荣撤回对浏阳某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康宁  
审 判 员 刘舸  
审 判 员 王真铮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赵翔